

2026 年北流市就业服务站运营 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北流市就业服务站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6-C3-810108-YZLZ

甲方（采购人）：北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玉林市快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8 月 14 日

44

甲方（采购人）：北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玉林快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名称

2026 年北流市就业服务站运营服务项目

二、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08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08 月 13 日止。本合同服务期满，甲方重新采购供应商；如本次乙方考核结果达到良好及以上，同等条件下优先乙方继续服务该项目。

三、服务范围

（一）服务内容

为进一步健全公共就业工作机制，构建多元化、便利化、智慧化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开展企业用工登记、就业信息采集、职业介绍推介、重点群体精准帮扶、岗前就业指导、专场招聘组织、求职登记受理等就业服务工作。通过系统推动就业服务，做好城南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十里江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大岭家门口就业服务站、万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铜州家门口就业服务站、东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永顺社区就业服务站、民乐园区就业服务站、民安园区就业服务站、新圩镇南胜村就业服务站等就业服务站的运营管理。

（二）就业服务站人员管理

每个服务站由乙方安排专职工作人员运营；甲方指导乙方制定基础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和绩效考核办法等制度，统筹政府部门之间工作调度与宣传推广。乙方负责站点整体运营，为社区居民、周边企业及园区提供基础公共就业服务；应建立人员准入与退出机制，人员上岗前需经培训考核合格并报甲方备案，出现履职不力等情况应及时调整，保障服务队伍稳定高效。

（三）核心服务内容

1. 就业信息收集与整理：通过实地走访、线上平台等渠道，收集城区常住劳动力信息和本地重点园区、企业用工信息及职业技能培训需求，建立信息数据库并定期更新维护。
2. 就业政策宣传：通过社区宣传、专场招聘会、新媒体平台等形式，广泛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提升政策知晓率。
3. 职业介绍：依托就业信息数据库，为城区劳动力与企业开展人岗精准匹配，推荐就业岗位与适配人才。
4. 就业指导服务：摸排劳动力需求与企业岗位技能要求，组织开展就业技能指导、创业指导活动，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
5. 稳定就业保障：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四）服务范围

各服务站服务范围不局限于所在社区，对社区以外主动登记的居民均需提供对应服务；对有招聘需求的企业，不设地域、行业限制。

四、服务量化指标

根据就业服务站定位，经双方确认的考核指标随本合同附设，服务内容与标准详见附件《2026年北流市就业服务站运营服务项目考核验收表》，由甲方组织考核，该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五、考核方式与费用支付

（一）考核方式

实行两级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直接挂钩机制。由甲方对乙方开展考核，乙方同步对所属服务站点实施期中和期末内部考核，站点考核验收通过后纳入乙方整体考核评价，作为费用结算重要依据。

1. 甲方对乙方采取期中和期末考核、年度总评，由甲方统一组织实施，通过系统数据核查、台账查阅、实地抽查、电话回访、企业确认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评。

2. 乙方须建立服务站点考核管理制度，参照人社部门考核标准，对各服务站点开展常态化考核督导，站点考核结果与乙方期中和期末考评联动挂钩。各站点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结算挂钩，由乙方内部控制，每期考核结果报甲方。

（二）暂扣费用返还：依据考核得分情况支付服务费后剩余的未支付的服务费。

乙方全年工作任务全部完成且通过年度终期验收的，可按规定申请返还本年度期中暂扣、未支付的服务费用；年度终期验收不合格的，不予返还。

六、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格：合同总金额为壹佰柒拾玖万贰仟元整（¥1792000.00）。

（二）费用分批支付规则：

1. 预付款支付：采购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有效的普通发票或增值税发票；待财政拨款后支付给乙方。

2. 尾款分期结算支付：剩余 50% 的合同价款，按照合同服务期限内期中考核和期末考核平均分摊支付，每 6 个月考核一次，实行按期中、期末考核结算。期中和期末考核结算款项需依据当期服务绩效目标考核评分结果核定支付。乙方应于每期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待财政拨款后支付给乙方。

3. 以甲方考核得分为依据，按如下比例结算期中、期末服务费：

考核得分 ≥ 95 分：按全额标准支付期中、期末服务费。

90 分 $\leq$ 得分 ≤ 94 分：支付期中、期末服务费的 90%。

85 分 $\leq$ 得分 ≤ 89 分：支付期中、期末服务费的 85%。

80 分 $\leq$ 得分 ≤ 84 分：支付期中、期末服务费的 80%。

得分 < 80 分：期中、期末服务费全额不予拨付。

4. 发票要求：乙方按甲方当期付款金额，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或普通发票。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合同履行全过程进行指导、监督、检查与评估，并提出改进建议。

2. 如对服务内容进行重大调整，应与乙方另行协商。

3. 协助配合乙方开展站点运营，提供线上线下宣传、站点服务配套等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加强站点工作人员管理，督促人员规范履职；工作执行中遇问题及时向甲方反馈；依法与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人员名册报甲方备案，有权按规定更换站点工作人员。

2. 公益性服务不得额外收取费用（市场化服务除外），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

3. 建立项目常态化日常管理机制，明确工作流程与岗位职责，做好台账记录、数据汇总上报、服务事项跟进等工作。

（三）装修费用凭证

站点建设、场景打造产生的装修费用，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或普通发票，作为结算凭证。

八、违约责任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直接、间接损失的，能够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赔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仅限乙方存在违法经营、严重损害人社局声誉、私自向求职者收费、非法泄露群众隐私信息、整体转包项目等重大恶性违约；站点临时空岗、台账瑕疵、场次任务小幅未达标、单次普通投诉视作一般违约，优先采取整改、限期修正、绩效考核扣分处理，不得直接启用高额违约金以及解除合同；增加对等约束：甲方严重违约（场地迟迟不能交付、无故多次克扣服务费、强行随意增加大量合同以外的无偿工作任务），甲方同样需要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 乙方借甲方名义开展违法违规活动，或做出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损失的；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情节严重的。

2.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政策法律调整终止提供场地，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的，应赔偿乙方相应损失（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延迟履行的，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

提供证明，双方友好协商处理；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可协商解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因自身原因中途解除合同的，按乙方已实际履行的服务周期结算支付费用。

5.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顺延各项站点工作进度，无需承担任何履约违约责任。

九、合同生效、争议解决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一方违约的，需承担守约方为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

甲 方 (章)

北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月日

单位地址: 北流市南站南路 00
28 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自然
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5- 622370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流
市支行

银行账号: 2111706009264008
938

邮政编码: 537400

乙 方 (章)

玉林市快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年月日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北
流市教育路 699 号碧桂园十里江湾 2
栋 108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05511033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流

市支行银行账号: 211170600930023
7476

邮政编码: 537400

附件 1

2026 年北流市就业服务站运营服务项目考核验收表

考核类别	服务内容	量化考核指标	完成情况		扣分细则	标准分值	考核得分
			完成数量	完成率			
基础考核项	1. 用人单位登记就业信息收集 2. 职业介绍推荐服务 3. 重点群体精准帮扶服务 4. 提供就业岗位指导服务	服务期内用人单位登记家数不少于 250 家，并摸排用人单位的职业技能培训需求，同时服务期内就业岗位信息收集数量不少于 6000 个			按未完成比例扣分，每少 5% 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服务期内实现职业介绍推荐服务人数不少于 8000 人			按未完成比例扣分，每少 5% 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摸排收集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人员信息，并对重点群体人员对象身份进行标识，通过线上平台进行精准帮扶服务，实现服务期内就业帮扶不少于 200 人			按未完成比例扣分，每少 5% 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北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开展就业服务招聘活动 6. 提供可视化数据分析服务 7. 求职登记意向和成功入职	服务期内提供岗前就业指导人数不少于 1500 人			按未完成比例扣分，每少 10% 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组织开展就业服务招聘活动，服务期内线下招聘会不少于 150 场次			按未完成比例扣分，每少 10 场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利用数据可视化技术，将各类就业数据梳理和分析，整理转化为可视化就业地图，按不同维度进行查看和演示，提供可靠的数据分析。服务期内能准确提供登记企业数据、岗位数据、平台访问数据、登记就业数据、就业帮扶数据分析			按未完成比例扣分，每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服务期内需完成向市人社局指定的重点企业、辖区企业求职登记意向人数 12000 人以上、成功入职人数 2000 人以上、入职一个月以上人数 1000 人			按未完成比例扣分，每少 5% 扣 1 分，扣完为止	40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

